

重庆市梁平区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区县级	乡镇级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	1.政策依据。 2.申请指南：申报名额、补助条件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等。 3.补贴结果； 4.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1.政策依据。 2.申请指南：申报名额、补助条件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等。 3.补贴结果； 4.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10号）、 《重庆市梁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申报梁平区2019年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和2019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项目的通知》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区农业农村委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务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区县级	乡镇级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2	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	强制扑杀补助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、强制免疫补助	1.政策依据; 2.申报指南:包括补助对象、补助范围、补助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; 3.补贴结果; 4.监督渠道: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1.政策依据; 2.申报指南:包括补助对象、补助范围、补助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; 3.补贴结果; 4.监督渠道: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0〕10号)、《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渝农发〔2012〕101号)、《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7〕43号)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	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务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区县级	乡镇级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3	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耕地保护种粮大户补贴	1.政策依据。 2.申请指南：补贴对象、补贴依据、补贴标准、补贴程序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等。 3.补贴结果。 4.监督渠道：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1.政策依据。 2.申请指南：补贴对象、补贴依据、补贴标准、补贴程序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等。 3.补贴结果。 4.监督渠道：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10号）、《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26号）、《重庆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渝农发〔2020〕4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2020年梁平区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梁平农委发〔2020〕55号）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区农业农村委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务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区县级	乡镇级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4	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农机购置补贴	1.政策依据： 2.申请指南：补贴范围、补贴机具、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、操作流程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受理时限； 3.补贴结果： 4.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1.政策依据： 2.申请指南：补贴范围、补贴机具、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、操作流程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； 3.补贴结果： 4.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)、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0〕10号)、《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(农办财〔2018〕13号)、《重庆市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(渝农发〔2018〕100号)《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梁平农委发〔2018〕75号)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	区农业农村委,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务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重庆市农机购补贴信息公开专栏	√		√	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区县级	乡镇级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5	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新型职业农民培育	1.政策依据。 2.认定指南：认定标准及条件、认定程序、准入及推出机制、服务管理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等。 3.认定结果 4.监督渠道：举报电话、地址等	1.政策依据。 2.认定指南：认定标准及条件、认定程序、准入及推出机制、服务管理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等。 3.认定结果 4.监督渠道：举报电话、地址等	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10号）、《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农科（教育）函〔2019〕292号）《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梁平农委发〔2019〕94号）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区农业农村委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务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